消費者物價指數簡介

一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量什麼?

消費者物價指數(Consumer Price Index, 簡稱 CPI)用以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。將基期年(目前為民國 100 年)指數定為 100,做為比較之基準。例如目前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20,代表基期年用 100 元買到的商品及服務,現在必須花 120元才能買到相同的商品及服務,表示目前需用較多的貨幣才能購得與基期年相當之商品及服務,亦即貨幣購買力下降。



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包含的範圍

消費者物價指數用以衡量「<u>一般家庭</u>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之變化」,故凡「非一般家庭」,如宗教機構、醫院、監獄及企業等,均不在範圍內。

另「消費性商品及服務」,舉凡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消費性商品(如手機)及服務(如電話費)均包含在內;非以消費性為目的的商品及服務均不包括,如健保費、所得稅(支出與受益無對等報償關係)、房地產、股票、債券(具投資或儲蓄性質)等。另房價雖不列入查價範圍,但住宅用房租及住宅修繕費用等消費性支出,則包括在內。

三、消費者物價指數有哪些分類?

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各項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加權平均,除總指數外,亦可依據不同需求或商品性質等彙編出不同的類指數,因此可依 所關心的商品或服務參考相近的類指數。

- (一)基本分類:消費者物價指數,除編算總指數外,下分7個大類,40個中類、62個小類及370個項目群之分類指數。
- (二)商品性質別:分為商品類及服務類2個大分類,其下並細分10個中類。
- (三)購買頻度別:分「每月」、「每季」、「每半年」、「每年」至少 購買1次及「每年購買不到1次」等5種頻度。

四、如何計算指數

我國物價指數計算方式採以基期交易量(Q_0)為權數之拉氏 (Laspeyres)公式,公式如下:

$$L_{t,0} = \frac{\sum P_t Q_0}{\sum P_0 Q_0} \times 100 = \sum \frac{P_t}{P_0} \bullet \frac{P_0 Q_0}{\sum P_0 Q_0} \times 100$$

其中 $\frac{P_t}{P_0}$ 為第 t 期與基期之價比(price relative), $\frac{P_0Q_0}{\sum P_0Q_0}$ 為基期消費

支出比例。

計算實例概說如下:

比較各項目群(i₁、i₂、i₃)當月價格與基期價格,計算出各項目 群當月指數,再將各項目群當月指數乘上相對應權數後加總,即是第 i 類指數。

項目群	權數	指數	當月價格	基期價格
i ₁	0.03	110(=110/100x100)	110 元	100 元
i_2	0.06	105(=168/160x100)	168 元	160 元
i ₃	0.01	130(=325/250x100)	325 元	250 元

第 i 類指數=
$$\frac{0.03 \times 110 + 0.06 \times 105 + 0.01 \times 130}{(0.03 + 0.06 + 0.01)}$$
=109

五、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用途

消費者物價指數係重要經濟指標之一,其主要用途為:

- (一)衡量通貨膨脹:通貨膨脹率的控制通常是各國重要經濟政策之一,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般即為反映通貨膨脹的指標。
- (二)調整薪資及合約價款:部分公私立機關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來調整 未來定額給付,以維持貨幣在物價變動下的實質所得或購買力。
- (三)平減時間數列:消費者物價指數可用來消除物價波動的影響,將 所得或支出之名目數值轉換為實質數值。
- (四)調整稅負: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明訂免稅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改按 物價指數連動法計算,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 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即調整公告,不必送立法院審議。 各項指數之應用詳見下表:

物價指數連動調整之應用情形一覽表

TO DO THE CONTROL OF						
應用情形	處理方式	適用條款	生效日期			
1.綜合所得稅免稅額	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	所得稅法第五	81.01.01			
	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	條				
	費者物價指數)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					
	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,按上漲程度調					
	整之。					
2.綜合所得稅課稅級	同 1。	所得稅法第五	99.01.01			
距		條				
3.綜合所得稅標準扣	同 1。	所得稅法第五	99.01.01			
除額、薪資所得特		條之一				
別扣除額及身心障						
磁特別扣除額						
4.土地漲價總數額	應按申報移轉現值收件當時已公告之最	平均地權條例	83.07.20			
	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,調整原規	施行細則第五				
	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	十五條				
	值。					

應用情形	處理方式	適用條款	生效日期
5.遺產及贈與稅	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免稅額、課稅級距金	遺產及贈與稅	84.01.15
	額、遺產總額、扣除額、喪葬費扣除額及	法第十二條之	
	殘障特別扣除額等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	_	
	(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,自前一年十一月		
	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		
	者物價指數)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		
	達百分之十以上時,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		
	調整之。		
6.規費法	規費之收費基準,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	規費法第十一	91.12.11
	列情形,定期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	條	
	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		
	因素,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		
7.國民年金給付	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、老年基本保證年	國民年金法第	101.01.01
	金、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	五十四條之一	
	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,每四年調整一		
	次,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		
	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		
	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		
	調整之,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,不予調		
	整。		
8.老年農民福利津貼	每四年調整一次,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	老年農民福利	101.01.01
	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	津貼暫行條例	
	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	第四條	
	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,但成長率為零或負		
	數時,不予調整。		

六、如何上網查詢各國消費者物價指數?

(一)我國

1.物價新聞稿

(http://www.dgbas.gov.tw/lp.asp?CtNode=2851&CtUnit=1818&BaseDSD=29)

2.物價統計電子書

 $(\ http://www.dgbas.gov.tw/lp.asp?ctNode=2849\&CtUnit=333\&BaseDSD=7\)$

3.物價資料庫

(http://ebas1.ebas.gov.tw/pxweb/Dialog/price.asp)

(二)美國

1.物價統計電子書

(http://www.bls.gov/cpi/cpi_dr.htm)

2.統計資料庫

(http://www.bls.gov/data/#prices)

(三)加拿大

物價統計電子書

(http://www.statcan.gc.ca/bsolc/olc-cel/olc-cel?catno=62-001-X&chropg=1&lang=eng)

(四)英國

物價新聞

(http://www.ons.gov.uk/ons/rel/cpi/consumer-price-indices/december-2012/index.html)

(五)歐盟

統計資料庫

(http://sdw.ecb.europa.eu/browseSelection.do?DATASET=0&FREQ=&node=2120778)

(六)日本

物價統計電子書

(http://www.e-stat.go.jp/SG1/estat/OtherListE.do?bid=000001033699&cycode=1)

(七)中國大陸

資料查詢

(http://www.stats.gov.cn/tjfx/)

(八)南韓

物價新聞

(http://kostat.go.kr/portal/english/news/1/5/index.board)

(九)新加坡

1.最新消息

(http://www.singstat.gov.sg/stats/themes/economy/prices.html)

2.物價統計電子書

(http://www.singstat.gov.sg/pubn/prices.html#cpi)

(十)香港

1.最新消息

(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hong_kong_statistics/statistics_by_subject/index_tc.jsp?subjectID=12&charsetID=2&displayMode=T)

2.物價統計電子書

(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products_and_services/products/publications/statistical_rep ort/prices_household_expenditure/index_tc_cd_B1060001_dt_back.jsp)